股票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摘要文件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报告书及摘要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摘要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摘要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2019年11月6日,公司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并购重组委对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为:“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保障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九、关于本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和“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更新业绩承诺方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兰太实业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兰太实业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盐业总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吉兰泰集团	指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
氯碱化工	指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高分子公司	指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纯碱厂、纯碱业务资产包、制碱业务、纯碱分公司	指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中盐昆山	指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吉兰泰氯碱	指	内蒙古吉兰泰氯碱有限公司,前身为“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股份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红四方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盐集团下属非上市的盐化工企业
中盐东兴	指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榆林	指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中盐金坛	指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淮安	指	中盐淮安商运盐化有限公司
中盐华东、华东化工	指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兰太实业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四）》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兰太实业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三）》、《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四）》及该等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加度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兰太实业向吉兰泰集团购买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之日
最近一年	指	2018年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及2019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		
聚氯乙烯树脂、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Polyvinyl Chloride),五大通用树脂之一,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
糊树脂、糊状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NaOH）,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按照产品形态分为液体烧碱（液碱）和固体烧碱（片碱）
纯碱	指	碳酸钠（分子式:Na2CO3）,俗名苏打、纯碱、洗涤碱,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制品、玻璃制造、造纸、洗涤剂、颜料填充剂及塑料工业等原料
电石	指	碳化钙（分子式为CaC2）,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以其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合物
合成氨、液体无水氨	指	分子式:NH3,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在有机化工产品制造中,可用作氨化原料

注:本报告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兰太实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100%股权、高分子公司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兰太实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选取的评估方法
氯碱化工100%股权	209,183.54	307,440.71	97,587.17	46.50%	收益法
高分子公司100%股权	4,789.32	10,796.56	6,007.24	125.43%	收益法
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0,162.75	20,754.39	10,591.64	104.22%	收益法
中盐昆山100%股权	48,872.52	75,770.89	26,898.37	55.04%	收益法
合计	273,678.13	414,762.56	141,084.42	51.55%	-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联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氯碱化工100%股权	225,636.80	310,518.59	37.62%
高分子公司100%股权	5,194.09	12,660.66	143.75%
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0,705.15	22,540.43	110.56%
中盐昆山100%股权	56,960.20	76,375.27	34.09%
合计	298,496.24	422,094.95	41.4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吉兰泰集团,标的资产为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100%股权、高分子公司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100%股权。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对价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兰太实业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氯碱化工100%股权、高分子公司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100%股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评估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万股）
吉兰泰集团	氯碱化工100%股权	307,440.71	45,000.00	262,440.71	30,5618.870
	高分子公司100%股权	10,796.56	10,796.56	0.00	-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754.39	20,754.39	0.00	-
	中盐昆山100%股权	75,770.89	3,449.05	72,321.84	8,419.3061
	合计	414,762.56	80,000.00	334,762.55	38,971.1931

（三）股票种类、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

除现金对价外,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吉兰泰集团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吉兰泰集团,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的90%（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59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兰太实业。

2019年4月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438,031,0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597,717.43元。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41元/股。

（四）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兰太实业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兰太实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兰太实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1）向下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的前连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6月1日收盘点数（即3,075.14点）跌幅超过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6月1日收盘价格（9.14元/股）跌幅超过10%;

（2）向上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代码:883123）收盘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6月1日收盘点数（即2,928.26点）涨幅超过10%,且兰太实业（600328.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6月1日收盘价格（9.14元/股）涨幅超过1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兰太实业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兰太实业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获得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兰太实业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按照议复时价414.762.55万元、现金对价80,000万元及发行价格8.41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向吉兰泰集团发行39,805.2972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不考虑配套融资,则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兰泰集团	14,489.23	33.08%	54,294.53	64.94%
其他公众股东	29,313.87	66.92%	29,313.87	35.06%
合计	43,803.11	100.00%	83,608.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盐集团,未发生变化。

2005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委[2005]60号《关于内蒙古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兴泰集团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100%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中盐集团持有。同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与中盐集团签署《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35.91%股权转让协议》,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持有的吉兰泰集团35.91%股权转让给中盐集团。上述交易完成后,中盐集团持有吉兰泰集团100%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06年至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盐集团。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兰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盐集团,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个月推转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年（含实施完毕当年）。

2、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33,292.58万元、27,437.87万元、26,875.23万元、25,471.03万元。如氯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氯碱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27,437.87万元、26,875.23万元、25,471.03万元;

3、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07.91万元、1,102.41万元、1,088.92万元、1,104.81万元。如高分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高分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07.91万元、1,102.41万元、1,088.92万元、1,104.81万元。

4、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纯碱厂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1,067.42万元、1,837.43万元、2,003.03万元、2,091.93万元。如纯碱厂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纯碱厂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1,067.42万元、1,837.43万元、2,003.03万元、2,091.93万元。

5、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3,322.12万元、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如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于2020年完成交割,则中盐昆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2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8,043.93万元、7,816.65万元、7,624.18万元。

6、被收购资产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需累计补偿金额,则吉兰泰集团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需累计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一）股权结构的变化

按照交易对价414,762.55万元、现金对价80,000万元及发行价格8.41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将向吉兰泰集团发行39,805.2972万股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不考虑配套融资,则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兰泰集团	14,489.23	33.08%	54,294.53	64.94%
其他公众股东	29,313.87	66.92%	29,313.87	35.06%
合计	43,803.11	100.00%	83,608.4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3.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盐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6-30	2018-12-31	2019-6-30	2018-12-31
资产总额	653,317.70	676,289.70	1,444,989.09	1,526,852.32
负债总额	351,736.42	389,041.62	895,076.24	1,019,901.96
净资产	301,581.28	287,248.08	549,912.85	507,019.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3,844.08	240,812.01	502,175.65	460,583.28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5,495.28	378,082.41	511,415.45	992,623.44
营业利润	42,469.48	62,014.33	78,993.39	135,278.62
利润总额	42,515.50	61,392.07	78,603.33	132,108.36
净利润	33,321.49	44,769.46	61,338.88	105,14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8.28	26,756.21	49,065.76	87,12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1	0.59	1.05

注:上述备考数据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吉兰泰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盐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兰太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本次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本次交易已经在中国证监会上报并已受理,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对该反馈意见的回复;

8.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垫断审查。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函	承诺内容
兰太实业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不存在维持或者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相关安排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和协议等。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筹划本次重组事宜之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始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确保重组相关信息不外泄,具体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如下: 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及2018年6月4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泄露任何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内幕信息; 二、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重组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三、本公司严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不准通过其他方式传播公司秘密; 四、本公司对于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会议、洽谈其备案、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以及会议内容传达的范围; 五、本公司对于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所成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指定专人保管,严格遵守秘密文件、资料、档案的借用管理制度; 六、对于服务不用的重组文件草稿,必须销毁,避免非相关人员浏览该文件草稿。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就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保证向参与本